

歷史 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實習	必	3	3				
歷史英文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（承認外所外校 6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畢業學分 24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同級課程，校際選課則須經系主任同意，選修台聯大所有系所課程，皆僅採計為外系及外校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3121